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周 玟 伶

代 理 人 陳 盈 壽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明 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 豐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董 瑞 斌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曹 為 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 融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嚴 陳 莉 蓮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周 玟 伶 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6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更 生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04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5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06 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08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09 1,303,820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10 每月收入約33,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1 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12 程序等語。

1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4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15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6 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7 業績月報表、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戶籍謄本
18 （現戶全戶）、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7號調解不成立
19 證明書、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薪資單、中華民國人
20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21 回覆書等件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7號聲請
22 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
23 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
2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
25 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
26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
27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
28 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9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
30 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2月4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沈亭玟